

#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第一條 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三條 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表揚類別：

- 一、學術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、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才藝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四、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五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母校師長推薦。
- 二、由校友推薦。
- 三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四、自我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：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或電子檔案，於每年3月17日(一)至3月21日(五)止，繳交至本校補校辦公室。

第七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行政處室主任、校友會理事長、家長代表等8人(含)以上審查決定。
- 二、由委員於會議中審議申請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當年度當選之傑出校友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活動表揚，並頒贈傑出校友獎盃，以資激勵。

第九條 經費來源：校友會經費支應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由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